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1722号

申请执行人袁■，女，1982年5月27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成都北路600号10楼。

被执行人徐■，男，1962年3月21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129弄3号1101室。

被执行人梅■，女，1960年3月3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129弄3号1101室。

被执行人徐■，女，1982年6月24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129弄3号1101室。

被执行人徐■，男，1987年10月13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129弄3号11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2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徐■、梅■、徐■、徐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129弄3号1101室房产及12号地下1层车位129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■、梅■、徐■、徐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129弄3号1101室房产及12号地下1层车位129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沈伟平

执行员 戚润华

执行员 朱海波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程雪莲